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HFP 001-2025

无激素畜禽生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Hormone-Free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ion

2025-04-07发布

2025-04-07实施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养殖..... 1

5 加工..... 2

6 标识与销售..... 3

7 管理体系.....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为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纪兵、胡云峰、方钺、俞磊、栗建盛、赵敏苏、王坤、郝宁、汪云岗

本文件首次制定。

无激素畜禽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激素畜禽生产、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无激素畜禽生产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农业部公告 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无激素养殖：在畜禽特定养殖期内不以预防性治疗、促生长和改善生产性能为目的使用激素的养殖方式。

无激素畜禽：采用无激素养殖方式生产的畜禽。

无激素畜禽产品：无激素畜禽养殖过程中生产的产品，或经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及副产品，过程不受激素污染。

4 养殖

4.1 基本要求

4.1.1 生产单元的边界应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应明确，并且已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生产管理体系。

4.1.2 无激素畜禽在养殖空间或时间上应与其他畜禽分开。

4.2 畜禽的引入

应引入无激素畜禽。当不能得到无激素畜禽时，可引入其他畜禽，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a) 肉用家畜在育肥期之前；

b) 乳用家畜在泌乳期之前；

c) 肉用家禽在育成期之前；

d) 蛋用家禽在产蛋期之前。

引入后应立即采用无激素养殖方式饲养。

4.3 饲料和饮水

4.3.1 外购的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 第 2625 号）要求，均不应添加激素。

4.3.2 不应在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饮水中添加激素。

4.4 疾病防治

4.4.1 疾病预防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 a) 根据地区特点选择适应性强、抗性强的品种；
- b) 提供优质饲料、适当的营养及合适的运动等饲养管理方法，增强畜禽的非特异性免疫力；
- c) 加强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并保持适宜的畜禽饲养密度。

4.4.2 可采用植物源制剂、微量元素、微生物制剂和中兽医、针灸、顺势治疗等疗法防治畜禽疾病。

4.4.3 不应使用激素对畜禽进行预防性治疗、促生长和改善生产性能。肉用家畜的育肥期、乳用家畜的泌乳期、肉用家禽的育成期及育肥期、蛋用家禽的产蛋期中不应使用激素进行疾病防治。

4.4.4 当采用多种预防措施仍无法控制畜禽疾病或伤痛时，可在兽医的指导下对患病畜禽使用激素类药物，但应执行该药物的2倍休药期（若2倍休药期不足2周，则应达到2周）。在使用激素类药物治疗时应治疗畜禽进行隔离并标记。

4.5 繁殖

4.5.1 宜采取自然繁殖方式。

4.5.2 可采用人工授精等不会对畜禽遗传多样性产生严重影响的各种繁殖方法。

4.6 包装

4.6.1 包装应简单、实用。

4.6.2 包装不应使用接触过激素的包装物或容器。

4.7 贮藏

4.7.1 无激素畜禽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等应单独贮藏。若不得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等共同贮藏，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无激素畜禽产品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等混放。

4.7.2 产品在贮藏过程中不应受到激素的污染。

4.8 运输

4.8.1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无激素畜禽及其产品前对其进行清洁。应避免与其他畜禽及其产品在运输途中混杂。

4.8.2 无激素畜禽及其产品在装卸、运输期间都应有清楚的标记，易于识别。

5 加工

5.1 基本要求

无激素畜禽的屠宰、无激素畜禽产品的加工及后续过程在空间或时间上与其他畜禽的屠宰、产品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分开。

5.2 屠宰

5.2.1 应在具有资质的屠宰场进行屠宰，且应确保良好的卫生条件。

5.2.2 屠宰前，无激素畜禽不得与其他畜禽混圈。

5.2.3 无激素畜禽和其他畜禽应分开屠宰，屠宰后的产品应分开贮藏并清楚标记。

5.3 配料

配料中的畜禽产品应为无激素畜禽产品。

5.4 加工过程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无激素畜禽产品与其他产品混杂或被激素污染。

5.5 包装

5.5.1 包装应简单、实用。

5.5.2 包装不应使用接触过激素的包装物或容器。

5.6 贮藏

5.6.1 无激素畜禽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等应单独贮藏。若不得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等共同贮藏，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无激素畜禽产品不与其他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等混放。

5.6.2 产品在贮藏过程中不应受到激素的污染。

5.7 运输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无激素畜禽产品前对其进行清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与其他产品混杂或受到激素的污染。

6 标识与销售

6.1 标识

6.1.1 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1所示。

6.1.2 可在获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和标注“无激素”或“无激素生产”、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6.1.3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以不加施。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等不适宜加施认证标志的，销售时应在显著位置摆放认证证书复印件。

6.1.4 加施的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6.1.5 加施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 C:76 M: 9 Y:76 K:0

图1 认证标志

6.2 销售

6.2.1 为保证无激素畜禽及其产品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应采取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a) 无激素畜禽及其产品应避免与其他产品的混杂；
- b) 无激素畜禽及其产品应避免与激素接触；

6.2.2 产蛋期内采用无激素养殖方式饲养的家禽，可作为无激素畜禽销售。

7 管理体系

7.1 基本要求

7.1.1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7.1.2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形成7.2要求的系列文件，实施并保持。

7.2 文件要求

7.2.1 养殖、加工场所的位置图

应按比例绘制养殖、加工场所的位置图，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 a) 畜禽养殖场及附属生产场所的分布；
- b) 畜禽隔离区域；
- c) 加工、包装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

7.2.2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

- a) 无激素养殖技术规程，屠宰、加工规程，运输、贮藏等操作规程；
- b) 防止无激素畜禽及其产品受到激素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 c) 防止无激素畜禽及其产品与其他畜禽及其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必要时）；
- d) 标志和生产批号管理规程。

7.2.3 记录

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为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 a) 畜禽的引入、离开养殖单元的动物记录（品种、时间、数量等）；
- b) 药物使用记录（名称、成分、时间、数量等）；
- c)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名称、成分、时间、数量等）；

- d) 畜禽运输和销售记录，畜禽产品贮藏、运输和销售记录；
- e) 畜禽屠宰、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和销售记录等。

7.3 可追溯体系及产品召回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如养殖记录、加工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

7.4 投诉

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